附件二

海口江东新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以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推动作用，加快在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汇聚优质国际资源要素。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对象。本措施主要适用于外资企业，具体是指注册和实质性运营在江东新区，全部或部分资本（外资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20%）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且与省、市政府或江东管理局签订协议（包括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用地准入协议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二条 加大外资引入支持力度。支持外资企业以新设主体、增资扩股、分配利润再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在江东新区进行投资。对当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企业，按当年度累计新增实际外资金额的1%予以支持。对江东新区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医疗康养、科技研发等领域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支持比例可上浮。

第三条 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对在绿色低碳、技术性贸易、数字贸易、中间品贸易等领域主导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外资企业，最高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支持。参与制定的企业，按支持力度减半予以奖励。对于建设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外资企业，给予50万元项目建设支持。

第四条 优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指导外资企业申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为外资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企业注册、办公选址、签证办理、开通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等综合服务，为外资企业资金进出自由、汇兑便利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条 强化外商投资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支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方式，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提供多元土地供应选择，降低产业项目前期投资成本。积极协助解决项目落地涉及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简化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流程，提升项目建设落地效率。

第六条 加强人才便利化服务保障。加大引进专业人才支持力度，根据外资企业办公人员数量（以当年度12月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缴纳个税的人员数量为准）给予每人每月最高1500元就业支持，给予每人每月最高1500元交通支持。搭建国际人才社区，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引入国际人才公寓、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国际赛事、文旅活动、餐饮品牌等，完善国际化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生活服务供给，为外籍人才提供移动支付、外汇兑换、居留许可、人才认定等服务。

第七条 创建平等的政府采购环境。逐步推广除涉密项目外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鼓励政府采购项目发布中英两种语言采购公告，增加政府采购环节提前公示时限。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公平性。

第八条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引入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仲裁、律所、会所、税务、金融法庭等法务机构和泛法务机构。支持在海口江东法务区开展国际仲裁和调解业务，探索为跨境纠纷提供多元化、国际化解决机制。打造“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多元化、国际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为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九条 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依托江东新区企业联合会，邀请外商投资企业、专业律所、智库、外国商协会等共同建立专家委员会。深化与外资企业、智库、商协会的外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提升各方在战略、政策、产业、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沟通效率。

第十条 强化落地服务保障机制。打造外资企业“服务管家”品牌。在江东政务大厅设立国际服务专区，提供中英文政务服务指南、外商服务手册、事项申报表、政策解读等，组建专业外语服务团队，为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证签发、企业开办等方面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推动境外银行卡受理，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为在琼工作、旅游、居住的外籍人士提供多场景、多样化的支付服务。在江东新区商务商业综合体、政府服务中心、安居房、医院、学校等，推行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打造更加人性化、便利化的国际语言服务环境。

第十一条 释义。

**主导制定标准的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1）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第一或唯一的起草单位；（2）标准文本未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发布单位或技术归口单位提供“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参与制定标准的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1）标准文本“前言”中列示的起草单位；（2）标准文本未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发布单位或技术归口单位提供“参与制定标准”的证明。

第十二条 附则。上述支持措施若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及江东新区管理局等各级各类企业支持措施或与本措施出现重叠或交叉的，同个申报主体申请享受支持措施均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原则执行。本措施中支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江东新区管理局申请，江东新区管理局经对申报材料审查无误后，依法依规拨付相应支持资金。针对本措施的具体条款实施，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明确。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海南省、海口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同步调整。 执行期间由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动、情势变更等原因导致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